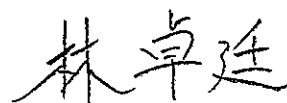


立法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及  
各位委員：

本人謹動議以下議案：

「現時港鐵事故延誤的罰款機制(服務表現安排)，訂明若事故期間，列車仍維持有限度服務，罰款只會計算受延誤影響最長一班列車的延誤時間，作為罰款基準。

本會認為現行罰款機制未能反映多宗事故的嚴重性，促請政府與港鐵應盡快檢討有關機制安排，例如將整段延誤時間及受影響乘客人數等等加入相關機制作為參考元素。」



動議人：林卓廷

2018年10月29日